

任何一個民主化的過程，司法必定是最後的操刀手。我國自一九九九年首次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，固然有許多進步的改革，但司法在我國民主化的過程中，卻始終予人負面多於正面的評價。第二次政黨輪替後更是不進反退，連基本的訴訟程序，乃至於法曹政黨中立的維持，均無可告人，恐龍法官之譏不脛而走。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11051401/112011051700467.html>